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 間：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古志雲、江鴻佑、劉炳鋒、廖祿立，共六位。
- 四、未出席董事：LAODE WILLY TJAHTADI，共一位。
-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紀志毅、稽核主管卓良燦。
- 六、主 席：曾穎堂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記錄：黃玲玲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前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已完成審查及公告申報主管機關，待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提報股東會，待股東會承認。
3. 召集股東會案：已完成 6 月 13 日股東會召集公告，將於 30 天前(5/13)寄出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4. 討論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聲明：已完成。

(二) 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 102 年第一季營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4 頁~第 15 頁。

(三) 提報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2 年第一季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告已辦理完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規定，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涂清淵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提報董事會，請參閱附件二，第 16 頁~第 22 頁。

(四) 參加立德瑞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報告：

說明：本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匯出款項新台幣 360 萬元，參與立德瑞科技(股)公司 102 年度現金增資。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取得有價證券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之投資案，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行提報董事會。依規定取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營運分析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23 頁~第 36 頁。

(五)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37 頁。

(六)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案之後續追蹤：

- 說明：1.本公司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已報告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負債狀況、繼續經營之重大疑慮及擬訂之改善計畫。依據其改善計畫，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可能已無足夠資金來源以償付向母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之資金貸與之金額美金 200 萬元。本應由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提列十足之呆帳損失，惟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認為財務報表合併主體內公司不應提列呆帳損失，僅將資金貸與金額視為長期墊款與長期投資負債以淨額表達(相互沖銷)，因此在財報的附註揭露中，未顯示此項借款資訊。
- 2.但是由於借款事實依舊存在，因此本公司每月皆需代子公司公告資金貸與之情形，包含依據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101.12.31 淨值計算已超限之事實。
- 3.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6217 號函要求，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已超限，令本公司命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10 日內公告改善計畫，並提報本公司之董事會控管及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 4.本公司相對已告知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須依金管會之要求處理並提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及本公司。

九、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暨衍生性商品交易信用額度續約案。，提請 審查。

說 明：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暨衍生性商品交易信用額度。已屆到期之際，擬提報續約之申請，預計申請主要內容與舊約一致：短期融資額度為新台幣壹億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額度美金伍拾萬元，台灣銀行授信續約計畫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五，第 38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對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公司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本公司之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償還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擬增資新台幣壹億元(普通股 1,000 萬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增資新股除依公司法保留 10%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由本公司認購，若員工未認購之部份亦由本公司以特定人身份認購。

2.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增資案說明，請參閱附件六，第 39 頁~第 45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為子公司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由於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營運狀況，對銀行而言債信不足，為因應開立信用狀購買機器設備、原物料及日後營運之短期融資需求，擬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依銀行條件，在融資額度內由希華簽發保證票據予以連帶保證，因此威華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融資背書保證。

2.有關對威華公司背書保證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七，第 46 頁~第 48 頁。

3.本公司擬為威華公司背書保證新台幣 3 仟萬元，向兆豐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期限為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0 日止，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102 年度稽核計劃」之修正案，提請 審查。。

說 明：1.稽核進度調整，原「102 年度稽核計劃」4、5 月及 8 月查核作業項目依實際需要，調整其查核月份。

2.新修正之 102 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及 102 年度稽核計劃修改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9 頁~第 54 頁。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對大陸地區湖北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案。

說 明：1.擬與湖北隋州泰晶電子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湖北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設立 AT 生產線，本公司預計投資約人民幣 405 萬元(折合美金約 66 萬元)，持股比例擬不高於 18%，有關投資案說明請參閱附件九，第 55 頁。

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對大陸地區個案累計投資金額美金 100 萬元以下者，得以申報方式為之，於投資實行後 6 個月內檢附規定文件向投審會申報。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